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00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魏正棻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改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(下稱本案)，再抗告人聲請暫時處分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予以准許（下稱第一審裁定)，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所提本案請求業經該法院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4號裁定（下稱144號裁定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)，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，改裁定移送於臺北地院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暫時處分，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。但本案繫屬後有急迫情形，不及由本案法院或抗告法院裁定時，得由財產、標的或其相關人所在地之法院裁定，並立即移交本案法院或抗告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86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乃暫時處分係附隨於本案事件，原則上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，僅為因應急迫情形，允許得由財產、標的或其相關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對本案請求之裁定有抗告權之人對暫時處分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固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但如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抗告法院得予裁量，以避免暫時處分無法達到實際效用，此觀同法第91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

㈡相對人提起本案請求，業經144號裁定移送臺北地院，原法院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再抗告意旨雖以：相對人握有未成年子女護照，隨時會偕未成年子女出境，有急迫情形，且未成年子女現居地為臺北市○○區，屬原法院管轄，應由原法院裁定後，再移送臺北地院，並應考量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9條規定，先為必要處分。乃原法院未聽取兩造意見即逕為裁定，未說明其正當性，適用家事事件法第86條、第91條第4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9條規定顯有錯誤云云。惟查關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，由受理本案之法院管轄規定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不許任意變更。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設籍並居住於臺北地院管轄區域，有144號裁定足稽，是原法院將本件移送本案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，雖於裁定前就此未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且未為其他必要處分，乃其裁量權行使，難謂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